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10室
承辦人：呂美儀
電話：02-8772-7788
傳真：02-2771-4021
電子信箱：tpejudo.ctja@msa.hinet.net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華柔字第11000000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000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會辦理「110年A級柔道教練講習會」實施辦法乙份，敬請函轉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報名參加，並依據貴單位權責予以公(差)假登記，教師課務派代，學生不受學期1/3公假限制，至紉公誼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習會實施辦法已呈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中。
- 二、「110年A級柔道教練講習會」學科課程訂於110年9月16-19日採線上視訊授課方式進行；術科課程訂於9月25日假台北市立大學詩欣館3樓柔道場舉行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6日(一)止(一律採用線上報名，網址將公告於本會官網www.judo.org.tw)。
- 四、惠請提醒 貴屬各級學校聘任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(C/B/A級)有效教練證者擔任柔道教練職務，並落實每年參與教練講習會以學習新知。
- 五、檢附實施辦法乙份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

裝

訂

線

